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校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明确全校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切实肩负起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学校党委工作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带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抓好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五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定期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对师生员工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学校党组织内部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校在行政管理、教工管理、学生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列入年度工作要点，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强化与属地党委、宣传、政法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

（四）领导、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主要包括：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校内媒体及出版物，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学生社团，重点场所等。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

（五）切实维护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的制度体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六）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

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物，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选优配强学校宣传思想领域干部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学校宣传思想领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应当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切实解决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第三章 党委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部门工作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

（一）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

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抓总，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包括统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等，是负责学校对外宣传联络、媒体接洽、新闻发布、文化活动等方面业务的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校报、学校新闻网、“两微一端”、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监督制度；严格把关学校宣传稿件；要加强本部门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和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定期组织分析研判联席会议，每年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

（二）党委办公室（统战部）、学校办公室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对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发布的学校简介、领导介绍和公示公告等方面的材料和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把校园舆论作为信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讨论的重大议题，适合向师生公开的，要与党委宣传部联合及时做好情况通报。要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的联系交流，做好校内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三）组织人事处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领导干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在校党委领导下，选优配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队伍。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职工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要重视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五）学生工作部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教育引导，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对学生思想的渗透；组建一支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员为骨干力量的强有力的网络思政工作团队；加强学生辅导员的队伍建设。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管理，强化少数民族学生意识形态安全领域的教育，增强其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感。统筹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重点领域部门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

（一）校团委要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和学生活动的管

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学校大学生骨干、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组建一支以团学骨干为主的网络思政工作团队，与学工系统网络思政工作团队相互配合，成为引导学生思想健康成长的生力军；加强团学系统的网络建设和新媒体运用；对校内的文艺演出活动、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活动，尤其是思想文化类学生社团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负责审查和把关。

（二）教务处要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等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对在课堂上出现的错误言论要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加强教材特别是境外原版教材管理，决不让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在师生中使用。

（三）科技处要负责好各类横向课题备案检查，加强境外科研项目和奖励基金准入监管，完善审批流程，强化敏感科研项目的保密管理。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

（四）后勤保卫处负责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严密监控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热点事件，煽动师生情绪，从事渗透破坏活动；加强校园安全巡查，防范邪教、传销、诈骗等违法活

动渗透危害校园安全。配合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信息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五）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持续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发挥课程教学研究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育人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

（六）信息管理中心要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引导教育广大师生正确使用互联网，不断提升校园技术防范能力，做好校园网络安全工作。配合党委宣传部及各二级党组织做好网络正面宣传和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技术保障。

（七）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要加强对涉外项目和涉外交流活动的管理，加强境外资金准入审核，规范接受资助的审批流程，完善接受资金资助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有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的合作交流项目，要严格审查，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严禁与境外合作开展涉及敏感问题的项目。做好外籍教师的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图书馆要加强书刊管理，决不能让政治类敏感书刊在学校有藏身之处。用于分析批判的书刊要严格控制接触使用对象，严格履行使用登记和审批手续。

（九）校工会要有效发挥其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广大教职工权益。鼓励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的离退休老同志讲好中国故事，弘扬顺职人团结奋斗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为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第四章 各二级党组织工作责任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党总支、直属支部）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

（一）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工作。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单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指导督促检查本单位内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师生员工

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四）每年至少安排两次有关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本单位内发生和出现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师生员工中重要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将处置过程和相关记录留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按照规定权限，在本单位内部合适范围及时通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五）加强对本单位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包括：课堂教学，部门网站与新媒体账号，宣传栏，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社科研究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类演艺、展览活动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六）建设、维护、管理好本单位网络，高度关注网上舆情。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亲力亲为，加强对本单位互联网的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七）做好本单位重点人员和特殊师生群体管理，密切关注他们的思想言行动态，做好日常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妥善处理。

(八)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注重做好教师队伍、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思想政治工作，针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重大部署、重大改革政策及社会思潮动态，及时进行观点交流、思想引导。要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节点组织走访慰问或开展其他形式的联谊活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问责

第九条 检查考核通过实地考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召开述职会议、组织民主测评和民意调查、座谈或者个别谈话等，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纪检部门、组织部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监督检查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使用奖惩范畴。

第十条 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与监督，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的检查考核与监督，同时接受全校党员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对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检查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可以与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

第十二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按照《中国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织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所属媒体宣传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八）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

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校内二级党组织、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问责，党委宣传部可向实施问责的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